

事件观

# 人人都应学会讲道理

王波

伦理学家何怀宏的《良心论》等著作时隔多年后再版。5月12日，一场与此相关的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

这名当年呼吁“底线伦理”而引起极大关注的学者，将研讨会的主题定为“正义与良知在中国——历史的与现实的”。只是，在研究了一番正义与良知之后，学者们发现十几年来的现实变化，却难免感慨万千。有人提出，这个社会，当然要追求崇高，但当务之急是要学会“讲道理”。

的确，“毒奶粉”、“瘦肉精”、“邵阳弃儿”以及接连发生的拆迁自焚事件，一次次冲击着学者们在学理上为这个社会所预设的道德底线。这些在校内理性思考与温和探讨的学者，忧思日浓。

而象牙塔外的世界，似乎也不再再有耐心来心平气和地讲道理。种种突破底线的行为，以及时常发生的种种争端，让人们感受到讲道理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反倒是戾气正在周围的社会里时隐时现。这种戾气，往往容易在不经意间迸发出来，对个体的伤害至深，造成的社会影响又极恶劣。

不仅学者们为此痛心，政府对此也已经有所警示。前不久，温家宝总理曾痛心疾首地指出，近年来相继发生“毒奶粉”、“瘦肉精”、“地沟油”、“染色馒头”等涉及食品安全的事件，足以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

人们常常说，这是一个告别崇高的年代，道德上的高尚追求已经被市场环境里的利益盘算所消解，现实中的功利心，又在无形中增强了道德上的虚无感。

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放弃底线。相反，这更加说明了我们需要为这个社会寻求一个伦理底线。这个伦理底线具有普遍性，它的规范和要求，是没有例外的约束所有社会成员，而并不因权力或金钱、地位的差别而有任何不同。

眼前能看到的现实是，日消月蚀中，道德的约束力已经越来越弱。当一个社会越来越难以“讲道德”时，那么至少，这个社会里的人应该学会“讲道理”。而这个社会最基本的正义，就在于大家都学会

讲道理，并且自觉地讲道理。

但是，这里有一个前提，那就是大家必须同处在底线之上。这样，公民之间才有讲理的可能，才有达成共识的空间。有了共识，戾气自然也就消解。

讲道理的依据，则是大家所公认的规则和制度。制度有时候也是道德的底线，

有了这个底线，一个社会即使处于最低限度的道德状态，也能够维持着合理的运转，不至于失去秩序和规范。

因此，保证制度的约束能力，应成为理所当然。因为制度一旦失去其约束能力，既无法应对强者的挑战，也无法为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保护。当强者愈加肆无忌惮，弱者日益沦陷于无力之境，说理便成为笑谈，而戾气便有了滋生和藏匿的空间。

在利益日渐分化、情势日益复杂的当下社会，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道德追问和法律审判，更需要的是一个习惯讲理的社会和彼此讲理的公民群体。

今天，我们需要的不是冲动，更不是戾气外露的彼此伤害，而是心平气和地讲道理，然后彼此妥协和接受。靠说理而不是暴力，去解决彼此的观点分歧和利益冲突，应该成为一种思维方式和习惯。

有此基础，所谓正义和良知，才有培育、成长和存在的可能。



## 童年记忆

5月14日，全国第二届连环画展及小人书拍卖会将在西安举行。

闫文青摄

# 谁给脱缰城管套上笼头

本报记者 付雁南

当杀死城管的小贩夏俊峰在二审判决中被判死刑时，一部可能制约城管制度的法律刚刚被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4月底，在第三次审议结束两年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强制法（草案）》进行第四次审议，将这部即将进入废止程序的法律重新激活。

曾在23年前参与起草这部法律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这部曾被寄予厚望的法律，自1988年起草至今，始终未获通过，甚至一度销声匿迹。

“直到最近几年，拆迁、城管等行政强制行为所引发的案件开始逐渐增多，《行政强制法》才重新被提上立法日程。”他说。

夏俊峰案就是其中一个最新并且引起巨大社会反响的案例。2009年5月，在沈阳街头摆摊卖烧烤的下岗工人夏俊峰撞死了两名城管人员，凶器是自己用来切火腿肠的水果刀。

夏俊峰的辩护律师滕彪将这场小贩和城管人员的冲突称作“整个社会的悲剧”：“一个下岗工人在街边卖火腿肠，却变成了杀人犯；两名城管人员的家属也同样失去了自己的亲人。”

因此，当人们还在为夏俊峰“故意杀人”还是“防卫过当”争论不休时，滕彪和姜明安，已把目光投向了更为深入的问题。

作为著名律师，滕彪曾经在8年前参与推动了城市收容制度的废止，而这一回，他把目光瞄向了城管制度。“自城管制度1997年出现以来，弊端早已显现……可谓民怨沸腾。”在夏俊峰案的二审辩护词中，滕彪这样说道。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这位中国政法大学的讲师说，希望“整个社会能够以夏俊峰案为头，深入思考整个城管制度的问题”。

姜明安教授的论断更加简单，“我们需要合理的法律程序来规范城管制度。”

## 有问题的制度让各个阶层“过不好”

阴云笼罩着夏俊峰的家庭。9岁的沈阳男孩夏建强在父亲杀人之后变得内向了。看到认识的小朋友，他会悄悄躲起来；看到别人一家三口在外面玩，他会低

下头小声哭泣。

阴云也同样笼罩着两个城管人员的家庭。张旭东的家庭失去了“顶梁柱”，而申凯的母亲提起儿子就忍不住落泪：“我不可能原谅他，他杀了两个人，必须判刑。”

在城管制度设立之初，谁也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情况。1997年，为了节约执法成本，根据1996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第16条对“集中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成立一个“综合执法部门”，集中执行各个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从那时起，全国先后有100多个城市成立了城管执法机构。

而制度的问题也从一开始就埋藏下来。城管代表其他部门行使职能，没有法律依据，也缺乏相应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滕彪举例说，在北京，城管部门拥有14项职能，300多项执法权：“把这么多权力集中到一个部门，不出问题才怪！”

有时候，引起“问题”的是经济利益。有报道称，南京城管把收缴的桌椅、塑料筐甚至灯箱都当做废品卖掉赚钱，而各种罚款也成为赢利的重要方式。

另一种问题，却更加复杂。滕彪向中国青年报记者介绍，城管系统中一些人素质不高，只能“依靠野蛮行为来确认自己的身份地位”，这也推动着城管行为和“暴力”被越来越频繁地联系在一起。比如，2008年1月，湖北天门市湾坝村村民魏文华在村口发现城管执法人员与村民发生冲突。他掏出手机录像，被城管人员发现当场打死。

“暴力已经被城管当成了‘特权’和有身份、有面子的标志。”滕彪说。在给沈阳小贩夏俊峰的辩护词中，这位法学博士这样写道：“在法律地位不清、权利不利的制度下，城管人员的暴力习惯，已经成为城管制度的需要，成为制度的一部分。”

不过，相比于那些夺路狂奔的小贩，在制度的另一头，处于强势地位的城管也常常满腹委屈。北京城管人员郭欣总是被繁琐的工作搞得疲惫不堪：一天的时间里，他一会儿要在马路上堵截漏污水的泔水车，一会儿要赶到居民区劝说居民把放在公共绿地上的大白菜搬回家，一会儿劝说服装厂修理快塌下来的广告牌，一会儿又要去处罚在路上违法散发小广告的人。

但这已经让这个普通的城管人员很满足了——至少，他没像前几天那样，被小

贩偷偷扔来的烤红薯砸中脑袋。

作为夏俊峰的辩护律师，滕彪坚持，被杀害的两名城管人员曾经对夏俊峰拳打脚踢施加暴力，夏俊峰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但他更加坚持，在整个制度中，城管人员同样是受害者。“他们在妻子和孩子面前绝不会表现出残忍和暴力，而会遵循爱和良善，但在城管集体执法的环境里，一切都变了。”在那篇流传广泛的“激情辩护辞”中，这位律师写道，“他们，与我们一样生活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之中；他们，毫无疑问，是城管制度的受害者。”

如今，关于城管的新闻、争论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公众的视线里。夏俊峰案的二审判决宣布后，热烈的讨论中，作家郑渊洁的一句话在网络上广为流传：“我们的社会有好城管，但不好是制度。它让各个阶层都过不好。”

## 法律的步伐在“哆哆嗦嗦”地前进

就在上周，四川也发生了和城管有关的故事。在成都街头，一个卖杨梅的老大爷和城管协管员发生争执。拉扯中，老大爷的杆秤被折断，杨梅也撒了一地。围观的人们当即表达了自己的不满。他们挡住执法车，坚持让协管员为自己的暴力行为道歉。

照片很快在网络上引发了热议。不过，在姜明安看来，这并不是解决城管问题的办法。“对于城管行为还是要通过法律约束，防止权力的滥用。”这位法学专家说。

在过去的几年里，《行政强制法》曾经被法律界寄予厚望。这部法律意在通过职权和程序方面的规范，防止行政权力滥用，同时也为执法提供依据。人们普遍认为，它对目前争议严重的拆迁、城管等行政强制相关问题都能起到约束、控制的作用。然而，从1988年起草至今，这部命运多舛的法律始终未获通过。

“各方的博弈是主要原因。”姜明安说，《行政强制法》涉及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权力调整重构，也会影响执法部门和执法者现有的利益，因此必然会遇到各种有形或无形的阻力。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琳向记者介绍说，《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宣布让行政部门清醒意识到法律对自己权力的限制，也会导致后面的法律通过“难上加难”。

姜明安还记得自己23年前参与起草《行政强制法》的情形。当时，来自全国两所高校、两个事业单位的四位专家各自提交了第一版草案，但谁也没有想到，在之后漫长的岁月里，这部法律步伐缓慢，甚至一度销声匿迹。

“它不像有的法律在争议声中缓慢推进，”姜明安说，“它的步伐‘哆哆嗦嗦’的，中间甚至一度停了好几年。”

直到最近几年，拆迁、城管等行政强制行为所引发的案件开始逐渐增多，《行政强制法》才重新被提上立法日程。姜明安还记得这些血淋淋的案例：2000年9月6日，四川眉山城市管理监察大队管理中队长郑光永、吴顺乾、驾驶员张卫东等人上街整治乱摆摊设点将杜某乱拳击伤，唐德明被甩下货车身亡；2001年5月29日，宁夏灵武市城建局城市监察大队执法人员没收锅灶时，将杨文志打死，并打伤杨建荣夫妇等人。

“没有法律的控制、制约，城管制度出了很多问题。”姜明安感慨，《行政强制法》能够赋予城管必要的权力，同时又能防止权力的滥用，对暴力执法行为予以追究。”

专家们在变化中寻找自己期待的好消息。在4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审议的草案中，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杨伟东教授发现，法条的变更“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行政机关的让步”。“立法者的目的可能想通过这种让步获得‘最大公约数’，从而保证该法律尽快通过”。

姜明安也猜测，把《行政强制法》从“死亡线”上拉回来，说明立法部门对它并非不重视，但这部法律争议不断，“可能领导也觉得心里没数”。

“法律本身当然是重要的，房屋拆迁、城管执法都要靠它来约束。”姜明安说。滕彪也表达了相似的看法：“有法律依据，有制度约束，才能真正解决城管制度中出现的暴力问题。”

## 城市管理需要包容的精神

夏俊峰的故事让很多人想起了5年前的退伍军老兵崔英杰。2006年，23岁的崔英杰在路边卖烤香肠时，被城管人员依法扣押。当执法人员将崔英杰“前一天刚借钱买的三轮车”抬上执法车时，这个年轻的小伙子抽出小刀，刺死了一位城管人员。

姜明安感慨，很多时候，城管的行为虽然是合法的，但管理的观念也需要变化。“对弱势群体应该有一些包容的态

度”。“没工作，有老婆有小孩，不摆摊怎么生活？”姜明安说，“把这些人引导到市场上做生意，而不是砸了他们的摊子，可能效果会更好。”

这位学者致力于推动法制建设的教授在采访中承认，在中国，城管问题不完全是个法律问题，它还包含一种观念，城市有没有一种“包容的精神”：“很多领导觉得城市就应该干干净净，不应该在街上摆摊。可即使在发达国家，路边一样有卖菜摆摊的人。”

2010年，印度小贩赢得了一场官司的胜利。当印度首都新德里市政府准备在即将到来的英联邦运动会前驱逐流动摊贩时，印度的“街头小贩联合会”把市政府告上了法庭。而最高法院的判决宣告了小贩的最终胜利，因为“小贩诚实经营的自由和尊严不可剥夺”。

“并不见得把小摊砸了，城市就会更好。”姜明安说。

这位学者赞成政府保留一定的行政强制权力，去处理“瘦肉精、地沟油”的问题，但同时也要通过法律程序的制约，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中找到一个平衡的“度”。

在他的理想中，当法律完善时，夏俊峰这样的小贩面对的城管再不会不由分说地没收、态度恶劣地争执，甚至像他在供词中所说的那样，对自己拳打脚踢。在法律制度的约束下，那些城管会主动表明自己的身份，说明自己执法的理由，并听取小贩的申辩；在一般措施能够发挥作用的时候，他们绝不会动用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而即便真的遇到暴力执法，小贩们也能够向法院申请正义的裁决。

不过，姜明安和滕彪都知道，一部《行政强制法》的力量还远远不够。它可能会对现状起到推动作用，却并不足以让现实产生质的飞跃。滕彪直言，需要改变的是“中国整个法律体制的问题”。

夏俊峰案还没有尘埃落定，这个沈阳的小贩在等待着最高法院对自己进行死刑复核。妻子张晶坚持继续上诉，而作为律师，滕彪也在努力“保住他的性命”。

但即便夏俊峰的判决真的改成死缓或者无期，滕彪的心里依然不会感到喜悦。制度赋予的不同身份让两位城管人员和一位小贩对立、争执，并最终夺走了两个人的生命，无论结果如何，这都是一场不可改变的、“整个社会的悲剧”。

## 新闻眼

从玉华

### 北川人回家

这台摇号机，是被公安机关用运钞车押运到北川的。一时间，它在这座县城拥有最大的权力——它将决定很多人的新家。

与很多抽到好楼层、好户型的百姓相比，很多官员不那么“幸运”：县长家被抽到了顶楼；副县长王玉梁则更“惨”——他被抽到了临街，楼下是店铺，一天到晚叮叮当当敲个不停。

这台“不懂事”的机器还把一套一层的单元房抽给了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何锦。他不喜欢一楼。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中，他的女儿就被压在一楼，直到现在，何锦在一楼还会感到胸口憋闷。

还有更“不幸”的，一位全程参与分房工作的县房管局副局长，自己却没轮到摇号。据说，新北川为了找到最佳的入住安置方案，历时8个月，一直修改到第39稿才定下来，其政策底线就是“官民一致”。

当这台模样看起来像福利彩票抽奖机的摇号机叮咚响起的时候，就像最神圣的圣诞钟声响起。崭新的城、簇新的家，全新的现代政治文明，北川人企盼的“公平、公正”的新生活开始了。

### 青海六官员回家

朱骧终于可以彻底回家了——他退休了。

可这一天，他又被提拔了。一提一退间，不过数小时。

和老朱同时经历“史上最短任命”的，还有另外5个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将这6名干部先任命，再免职并退休。

这几个小时，他们就像坐过山车一样。先是由正科级提拔为副县级，新官大概屁股还没挨着椅子，就被免去了新职——退休文件又到了。其戏剧性、讽刺性，恐怕马克·吐温也想不出这样的情节。

这恐怕就是老戏里唱的“戏台上的官”，荒唐的任命，没有最短只有更短，飞来飞去的主官就像最后的疯狂，是地方政府给予的最后一粒安定片、最后一次安慰剂。

当然，你可以把这归咎为养老金双轨制下的“蛋”，但更是官场现形记里的“怪蛋”。

任职之后即免职，这种地方政府“人性化”的“工作艺术”，早就公开的“潜规则”。青海省海西州的错误仅仅在于：“时间太紧”、“太不隐蔽”、“太不成熟”。

### 孙悟空回家

孙悟空终于可以回家了。

连云港将投资约40亿元，打造占地1500亩“西游记文化主题公园”。有地方官员说，连云港是大家“公认”的孙悟空老家。

这个“公认”的不争的事实，恐怕连吴承恩创造这个神话人物时都没想到。事实上，去年山西委换届，也有60个学者专家联名上书，考证出“孙行者、婁头人也”。没错，公认的！甚至，专家们连“孙大圣”人物原型都考证出来了，是山西委换届的古代农民起义领袖孙天廷。

孙悟空“被回家”好几年了。据称，福建顺昌找到了孙悟空的墓地，山东考证出了泰山就是“花果山”原型……

只是这一次，连云港的手笔更大，目光更长远，力争把“只玩迪斯尼和吃肯德基的孩子们”吸引过来。也许不用多久，就有连云港人称：哦，我是孙悟空老乡！

真实的历史被抽空内涵，只留下躯壳，滥加改造，挖历史人物故居，连神仙都不放过，打烂俗的文化牌，成了一些地方政府的发展战略。

值得一提的是，连云港为让孙悟空“回家”，豪掷40亿元；而2010年，当地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投资为4.5亿元。

看来，同样是家，神仙就是神仙啊！